

股票代號：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公司電話：(02)7703-6000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6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4. 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75~76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義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有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及 6。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占合併總資產約為 4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並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741,746	34	\$ 666,72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76,080	4	46,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582	-	1,2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12,591	14	286,62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755	-	9,2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9	-	2,533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31,564	6	123,077	6
1410	預付款項	11,978	1	19,9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96,087	9	238,08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1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3,225	68	1,393,761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171,922	8	111,3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10,904	19	435,27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22,591	1	33,10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4,889	1	24,97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6,243	-	5,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1,889	1	21,5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41	-	6,8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854	2	43,12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04	-	12,3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2,737	32	694,456	33
1xxx	資產總計	\$ 2,195,962	100	\$ 2,088,21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506,750	23	\$ 446,75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12,410	1	13,273	1
2150	應付票據	79	-	103	-
2170	應付帳款	105,068	5	63,0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5,113	4	74,13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1,640	-	5,1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5,939	-	6,4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12,088	-	12,7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2,900	1	22,5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9	-	3,9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6,076	34	648,12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568	-	24,99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15,566	1	5,9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11,680	1	21,9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655	-	2,9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48	-	8,0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517	2	63,945	3
2xxx	負債總計	788,593	36	712,071	3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1,091,022	50	1,091,022	5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6,534	-	6,53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27,508	15	314,440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778	4	80,5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21	2	34,8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109	9	198,988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20,534)	(1)	(38,620)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18	1	22,73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52)	(2)	(61,35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04,530	64	1,373,376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2,839	-	2,770	-
3xxx	權益總計	1,407,369	64	1,376,146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5,962	100	\$ 2,088,2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809,094	100	\$ 783,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567,734)	(70)	(576,457)	(74)
5900	營業毛利	241,360	30	206,600	26
6000	營業費用	(203,352)	(25)	(199,986)	(25)
6100	推銷費用	(62,259)	(8)	(65,084)	(8)
6200	管理費用	(99,917)	(12)	(94,63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27)	(5)	(38,45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1	-	(1,821)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008	5	6,6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83	10	67,700	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3)	31,649	4	30,511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7,605	1	7,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54,084	6	39,176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10,155)	(1)	(9,22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1,191	15	74,3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22,958)	(3)	(12,728)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8,233	12	61,586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7	-	(6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0,661	1	1,001	-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6	1	(4,79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23)	-	51	-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541	2	(4,3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774	14	\$ 57,199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952		\$ 62,896	
8620	非控制權益	(719)		(1,310)	
		\$ 98,233		\$ 61,5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435		\$ 58,533	
8720	非控制權益	(661)		(1,334)	
		\$ 117,774		\$ 57,19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91		\$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91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69,173	\$ 53,119	\$ 260,817	\$ 27,503	(\$ 62,402)		\$ 1,445,766	\$ 4,104	\$ 1,449,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80	-	(11,3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923)	-	-	(130,923)	-	-	(130,9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220)	18,220	-	-	-	-	-	-
民國112年淨利(淨損)	-	-	-	-	62,896	-	-	62,896	(1,310)		61,586
民國11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2)	(4,769)	1,048	(4,363)	(24)	(4,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54	(4,769)	1,048	58,533	(1,334)		57,1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80,553	\$ 34,899	\$ 198,988	\$ 22,734	(\$ 61,354)	\$ 1,373,376	\$ 2,770	\$ 1,376,14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80,553	\$ 34,899	\$ 198,988	\$ 22,734	(\$ 61,354)	\$ 1,373,376	\$ 2,770	\$ 1,376,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5	-	(6,22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2	(3,7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281)	-	-	(87,281)	-	(87,281)	-
民國113年淨利(淨損)	-	-	-	-	98,952	-	-	98,952	(719)		98,233
民國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7	7,484	10,602	19,483	58		19,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349	7,484	10,602	118,435	(661)		117,7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30		7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86,778	\$ 38,621	\$ 202,109	\$ 30,218	(\$ 50,752)	\$ 1,404,530	\$ 2,839	\$ 1,407,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1,191	\$ 74,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97	54,057
攤銷費用	1,259	1,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1)	1,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	11,439
利息費用	10,155	9,223
利息收入	(31,649)	(30,511)
股利收入	(588)	(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1	(1,337)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7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315)	(46,8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340)	-
其他項目	(803)	(2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996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2)	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032)	2,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4)	3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	(1,094)
存貨(增加)減少	(8,626)	55,2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47	6,4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	8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7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63)	63,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62)	4,4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	(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073	(14,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69	(5,8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	(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2)	(2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62)	(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721	(16,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358	47,198
調整項目合計	53,354	44,9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545	119,235
收取之利息	32,222	26,606
收取之股利	588	365
支付之利息	(10,030)	(9,2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92)	(8,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733	128,37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92)	(	1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68)	(	60,6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1		92,2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42)	(	10,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		3,6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41)	(	5,782)
取得無形資產	(	1,192)	(	8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995	(	53,70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	335)
其他投資活動	(	43)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5,354)	(	44,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512)		21,4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50)		3,771
租賃本金償還	(	13,277)	(	13,959)
發放現金股利	(	87,282)	(	130,9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5,364)	(	139,7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024	(	59,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722		726,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746	\$	666,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3)之說明。本公司股票於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IAS7 及 IFRS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A.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B.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C.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D.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A.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B.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A.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B.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5)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IFRS會計準則。

(6) IFRS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首次採用者之避險會計(IFRS 1之修正)

修正IFRS 1. B5及B6之文字，使其與IFRS 9 一致，並新增交互索引以增進IFRS之可取得性及可瞭解性。

B. 除列利益或損失(IFRS 7之修正)

修正IFRS 7. B38，以更新過時的交叉引用。

C. 簡介(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IFRS 7. IG1，新增一項聲明，釐清該指引並未說明IFRS 7中的所有要求。

D. 信用風險之揭露(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IFRS 7. IG20B，以簡化其文字。

E. 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遞延差額之揭露(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IFRS 7. IG14，以提高其與IFRS 7. 28的一致性。

F. 租賃負債之除列(IFRS 9 之修正)

修正IFRS 9-2.1(b) (ii)，新增對該準則第 3.3.3 段的交叉索引，以解決承租人適用準則中除列規 時可能出現的混淆。

G. 交易價格(IFRS 9之修正)

修正IFRS 9- 5.1.3 和附錄A，以釐清準則中「交易價格」用語的使用。

H. 實質代理人之判斷(IFRS 10 之修正)

修正IFRS 10. B73及B74之文字，以消除實務上判斷實質代理人時運用準則規定之不一致。

I. 成本法(IFRS 7 之修正)

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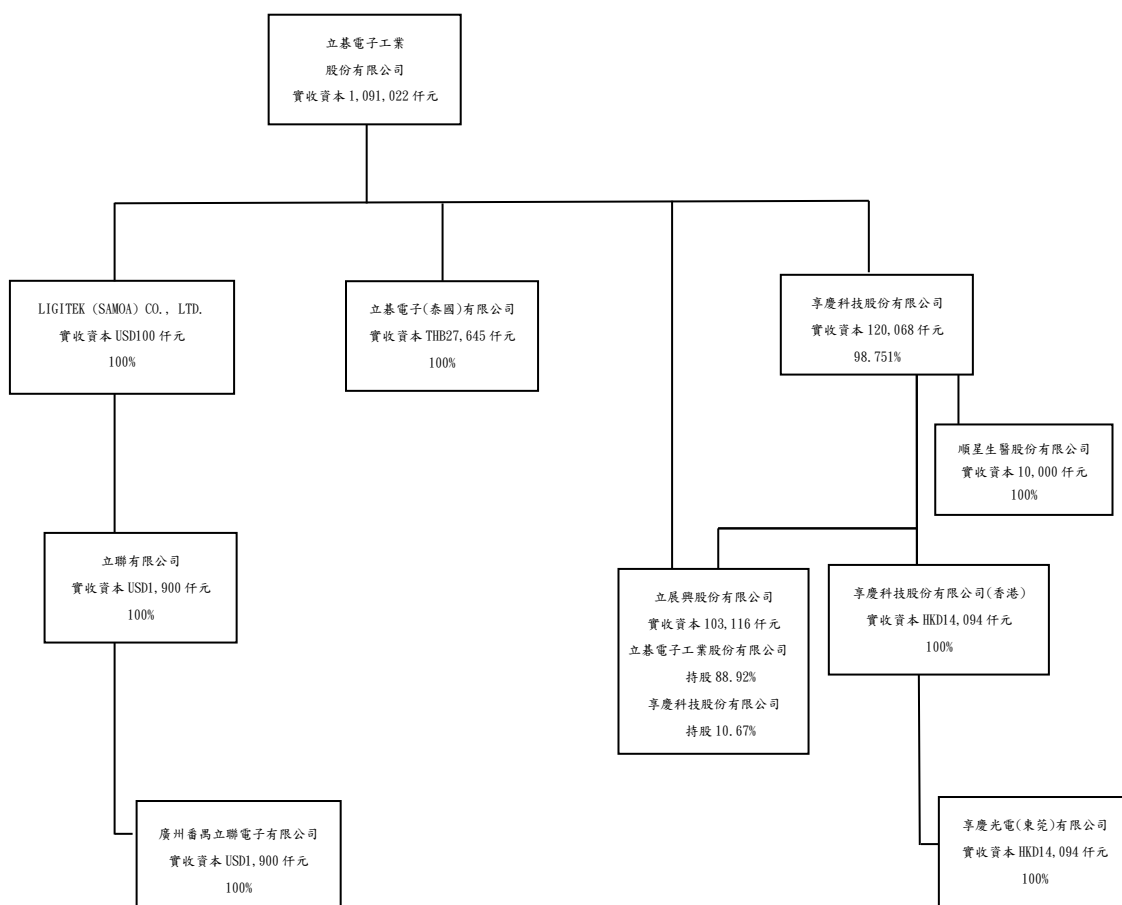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註：1. EVER EASE LIMITED已於112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解散案及112年5月2日並經股東會通過，故自112年5月2日開始不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另該公司已於112年5月4日匯回解散款項至投資方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2. 立基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已於113年4月11日設立。

3.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3年12月16日出售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111,250股持股比率下降至10%，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自113年12月16日開始不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3.12.31	112.12.3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98.751%	98.75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享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100%	100%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3.12.31	112.12.3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業、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等業務	88.92%	88.92%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雜貨、飲料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	-	80.37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業、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等業務	10.67%	10.6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醫療器材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照明設備、電池、其他電積極電子機械器材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上述列入合併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 自112年5月2日減少EVER EASE LIMITED。

(B) 自113年4月11日增加立基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C) 自113年12月16日減少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重大限制：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財商品)分別為37,912仟元及48,644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並無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融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相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集團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B.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21.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800	\$ 986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和外幣存款	455,837	635,066
定期存款	252,359	-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32,740	30,660
合 計	\$ 741,746	\$ 666,722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係附買回債券，期間分別為 113.12.23~114.01.17 及 112.12.13~113.01.15，利率分別為 4.50% 及 5.5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3,496	\$ 24,538
理財商品	12,584	21,562
合 計	\$ 76,080	\$ 46,100

-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98	\$ 1,276
減：備抵損失	(16)	(13)
應收票據淨額	\$ 1,582	\$ 1,263

- (1)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說明。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 330,247	\$ 304,632
減：備抵損失	(17,656)	(18,003)
應收帳款淨額	\$ 312,591	\$ 286,629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方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150天。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79,189	\$ 16	\$ 179,173
逾期 31~90 天	3%	16,602	-	16,602
逾期 91~180 天	20%	9,500	-	9,500
逾期 181~365 天	50%	-	-	-
逾期 365 天以上(註)	100%	128,869	19,971	108,8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87,215	\$ 13	\$ 187,202
逾期 31~90 天	3%	26,463	1	26,462
逾期 91~180 天	20%	12,346	-	12,346
逾期 181~365 天	50%	1,556	345	1,211
逾期 365 天以上(註)	100%	80,702	20,031	60,671

註：包含本公司對台中市政府之台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款，相關說明詳(十二)之4。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20,390	\$ 56,319
加：減損損失提列	-	1,821
減：減損損失迴轉	(451)	-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37,7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8	(39)
其他	-	-
期末餘額	\$ 19,987	\$ 20,390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37,827	\$ 27,983
商品	8,499	7,558
在製品	28,421	20,257
製成品	56,817	67,279
淨 額	\$ 131,564	\$ 123,077

(1) 當期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15,824	\$ 524,101
未分攤製造費用	52,512	52,7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3)	(370)
存貨盤(盈)虧	1	(8)
營業成本合計	\$ 567,734	\$ 576,457

(2)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03)仟元及(370)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6,000	\$ 2,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75,159	174,76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928	61,320
合 計	\$ 196,087	\$ 238,082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投資		
公 司 債	\$ 65,444	\$ 15,499
評價調整	(3,268)	(3,245)
小 計	62,176	12,254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447	\$ 157,446
評價調整	(47,701)	(58,362)
小 計	109,746	99,084
合 計	\$ 171,922	\$ 111,338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於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9,746仟元及99,084仟元。
- (2) 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本期經衡量並無預期信用減損提列備抵損失。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409,704	\$ 433,185
營業租賃出租	1,200	2,092
合 計	\$ 410,904	\$ 435,277

- (1) 113年及112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0仟元。
-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3) 由於113年及112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集團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自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642,045	641,365
機器設備	329,785	320,275
其他設備	63,056	67,130
成本合計	1,034,886	1,028,770
減：累計折舊	(625,182)	(595,585)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409,704	\$ 433,18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	\$ 641,365	\$ 320,275	\$ 67,130	\$ 1,028,770
增添	-	87	8,254	3,395	11,736
處分	-	-	(3,731)	(8,235)	(11,966)
重分類	-	-	4,808	-	4,808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190)	-	(1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93	369	766	1,728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113.12.31 餘額	\$ -	\$ 642,045	\$ 329,785	\$ 63,056	\$ 1,034,8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313,750	\$ 237,977	\$ 43,858	\$ 595,585
折舊費用	-	11,766	19,590	8,216	39,572
處分	-	-	(3,530)	(7,214)	(10,744)
重分類	-	-	-	-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74)	-	(7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1	287	465	843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113.12.31 餘額	\$ -	\$ 325,607	\$ 254,250	\$ 45,325	\$ 625,182
成 本					
112.1.1 餘額	\$ -	\$ 641,834	\$ 322,726	\$ 66,143	\$ 1,030,703
增添	-	-	2,402	3,463	5,865
處分	-	-	(4,559)	(1,864)	(6,423)
重分類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69)	(294)	(612)	(1,375)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112.12.31 餘額	\$ -	\$ 641,365	\$ 320,275	\$ 67,130	\$ 1,028,7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302,065	\$ 222,866	\$ 38,056	\$ 562,987
折舊費用	-	11,751	19,884	7,517	39,152
處分	-	-	(4,559)	(1,407)	(5,966)
重分類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6)	(214)	(308)	(588)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112.12.31 餘額	\$ -	\$ 313,750	\$ 237,977	\$ 43,858	\$ 595,585

營業租賃出租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設備	\$ 4,135	\$ 4,245
減：累計折舊	(2,935)	(2,153)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1,200	\$ 2,092

成 本	其他設備
113.1.1 餘額	\$ 4,245
增添	-
處分	(110)
重分類	-
轉列為自用資產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3.12.31 餘額	\$ 4,1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其他設備
113.1.1 餘額	\$ 2,153
折舊費用	836
處分	(54)
重分類	-
轉列為自用資產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3.12.31 餘額	\$ 2,935
成 本	其他設備
112.1.1 餘額	\$ 6,220
增添	-
處分	(2,771)
重分類	796
轉列為自用資產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2.12.31 餘額	\$ 4,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1,811
折舊費用	1,257
處分	(915)
重分類	-
轉列為自用資產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2.12.31 餘額	\$ 2,153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1~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5)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14	\$ 490
第 2 年	48	359
第 3 年	-	103
合 計	\$ 162	\$ 952

(6)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市值仍高於淨帳面金額，並無減損。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48,570	\$ 44,555
房屋及建築	23,306	26,746
其他設備	3,135	5,686
成本合計	75,011	76,987
減：累計折舊	(52,420)	(43,878)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22,591	\$ 33,10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44,555	\$ 26,746	\$ 5,686	\$ 76,987
本期增加	4,015	-	-	4,015
本期減少	-	(4,256)	(2,551)	(6,8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16	-	816
113.12.31 餘額	\$ 48,570	\$ 23,306	\$ 3,135	\$ 75,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25,171	\$ 16,436	\$ 2,271	43,878
折舊費用	6,381	4,874	1,635	12,890
本期減少	-	(2,620)	(2,251)	(4,871)
重分類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23	-	523
113.12.31 餘額	\$ 31,552	\$ 19,213	\$ 1,655	\$ 52,42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44,555	\$ 26,754	\$ 8,458	\$ 79,767
本期增加	-	2,084	4,491	6,575
本期減少	-	(1,464)	(7,263)	(8,72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28)	-	(628)
112.12.31 餘額	\$ 44,555	\$ 26,746	\$ 5,686	\$ 76,9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19,885	\$ 12,771	\$ 6,660	\$ 39,316
折舊費用	5,286	5,487	2,874	13,647
本期減少	-	(1,464)	(7,263)	(8,727)
重分類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58)	-	(358)
112.12.31 餘額	\$ 25,171	\$ 16,436	\$ 2,271	\$ 43,878

(2)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2,088	\$ 12,702
非流動	\$ 11,680	\$ 21,96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873%	1.873%
房屋及建築	1.683%~1.7748%	1.527%~1.7748%
其他設備	1.530%	1.419%~1.66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國有土地、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處所、廠房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15	\$ 54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4	\$ 2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4,742	\$ 15,435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本集團113年及112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3,075	3,075
成本合計	27,187	27,187
減：累計折舊	(2,298)	(2,211)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4,889	\$ 24,97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1.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3.12.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2,211	\$ 2,211
折舊費用	-	87	87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3.12.31 餘額	\$ -	\$ 2,298	\$ 2,298

成 本	土 地	未完工程	合 計
112.1.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2.12.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2,123	\$ 2,123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2.12.31 餘額	\$ -	\$ 2,211	\$ 2,21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09	\$ 1,2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1	\$ 175

(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年~40年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531仟元及91,789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6,330	\$ 6,133
電腦成本	3,209	2,507
成本合計	9,539	8,640
減：累計攤銷	(3,296)	(2,740)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6,243	\$ 5,900

	專 利 權	電腦成本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6,133	\$ 2,507	\$ 8,640
增添	142	1,050	1,192
處分或除帳	(97)	(368)	(465)
重分類	152	-	1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	20
113.12.31 餘額	\$ 6,330	\$ 3,209	\$ 9,5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1.1 餘額	\$ 1,650	\$ 1,090	\$ 2,740
攤銷費用	445	561	1,006
處分或除帳	(97)	(368)	(46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	15
113.12.31 餘額	\$ 1,998	\$ 1,298	\$ 3,296

	專 利 權	電腦成本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5,831	\$ 1,922	\$ 7,753
增添	255	601	856
處分或除帳	(117)	-	(117)
重分類	164	-	16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	(16)
112.12.31 餘額	\$ 6,133	\$ 2,507	\$ 8,6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1.1 餘額	\$ 1,254	\$ 760	\$ 2,014
攤銷費用	513	341	854
處分或除帳	(117)	-	(11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	(11)
112.12.31 餘額	\$ 1,650	\$ 1,090	\$ 2,740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316,750	1.70%~1.97%
信用借款	190,000	1.85%~1.95%
合計	<u>\$ 506,75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316,750	1.55%~1.803%
信用借款	130,000	1.70%~1.90%
合計	<u>\$ 446,750</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4,359	\$ 4,454
保固準備	1,580	2,015
合計	<u>\$ 5,939</u>	<u>\$ 6,469</u>

(1) 113年1月至12月

項 目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4,454	\$ 2,015	\$ 6,4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470	438	7,90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316)	(873)	(8,189)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249)	-	(249)
12月31日餘額	<u>\$ 4,359</u>	<u>\$ 1,580</u>	<u>\$ 5,939</u>

(2) 112年1月至12月

項 目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4,511	\$ 2,192	\$ 6,70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426	399	6,8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483)	(576)	(7,059)
12月31日餘額	<u>\$ 4,454</u>	<u>\$ 2,015</u>	<u>\$ 6,469</u>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	114.3.1	\$ 2,955	\$ 14,636	註(1)、(2)、(5)
玉山銀行	115.10.19	18,513	28,371	註(3)、(5)
合作金庫	117.06.05	-	4,505	註(4)、(5)
合 計		21,468	47,51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00)	(22,513)	
長期借款		\$ 8,568	\$ 24,999	
利率區間		1.74%~1.928%	0.5%~2.595%	

- (1)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集團於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集團向玉山銀行所借之中期擔保借款3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12年10月20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4)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借款5,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12年7月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前項借款係原合併子公司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本集團已於113年12月16日出售股權共2,111,250股，持股比率下降至10%，故已非屬合併子公司。
- (5)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 B. 本集團於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89仟元及7,14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10	\$ 25,0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255)	(22,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55	\$ 2,91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60	(\$ 22,146)	\$ 2,9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3	(283)	30
認列於損益	313	(283)	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33)	(1,93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3)	-	(13)
經驗調整	550	-	5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7	(1,933)	(1,396)
雇主提撥數	-	(893)	(893)
福利支付數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10	(\$ 25,255)	\$ 655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40	(\$ 20,852)	\$ 3,0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0	(266)	34
認列於損益	300	(266)	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8)	(17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820	-	8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0	(178)	642
雇主提撥數	-	(850)	(850)
福利支付數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60	(\$ 22,146)	\$ 2,914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9 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25%
增加 0.25%	(\$ 479)	(\$ 488)
減少 0.25%	\$ 493	\$ 5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增加 0.25%	\$ 478	\$ 488
減少 0.25%	(\$ 466)	(\$ 4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本集團於114年度及113年度預計、實際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916仟元及893仟元。

16.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餘額	109,102	\$ 1,091,022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102	\$ 1,091,022

	112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餘額	109,102	\$ 1,091,022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102	\$ 1,091,022

(2)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17.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725	\$ 725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組織重組	878	878
逾期末領股利	842	842
庫藏股交易	4,089	4,089
合 計	\$ 6,534	\$ 6,53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8.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供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本公司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13年6月及112年6月決議之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25	\$ 11,380	-	-
特別盈餘公積	3,722	(18,2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281	130,923	0.80	1.20
合 計	\$ 97,228	\$ 124,083		

- (5) 本公司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5		
特別盈餘公積	(	18,087)		
現金股利		98,192	\$	0.90
股票股利		-		-

有關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4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3. 1. 1 餘額	\$ 22,734	(\$ 61,354)	(\$ 38,6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484	-	7,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78	6,8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3,724	3,724
113. 12. 31 餘額	<u>\$ 30,218</u>	<u>(\$ 50,752)</u>	<u>(\$ 20,534)</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2. 1. 1 餘額	\$ 27,503	(\$ 62,402)	(\$ 34,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69)	-	(4,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88)	(1,78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2,836	2,836
112. 12. 31 餘額	<u>\$ 22,734</u>	<u>(\$ 61,354)</u>	<u>(\$ 38,620)</u>

20.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770	\$ 4,10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719)	(1,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	(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730	-
期末餘額	<u>\$ 2,839</u>	<u>\$ 2,770</u>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809,094	\$ 783,057
合計	<u>\$ 809,094</u>	<u>\$ 783,05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部 門	113 年度	112 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338,799	\$ 385,607
美 洲	50,523	44,510
歐 洲	105,909	77,629
亞 洲	309,876	272,618
其 他	3,987	2,693
合 計	<u>\$ 809,094</u>	<u>\$ 783,057</u>
<u>主要商品</u>		
LED 模組產品	\$ 465,967	\$ 441,852
半導體相關產品	149,740	98,189
其他產品	193,387	243,016
合 計	<u>\$ 809,094</u>	<u>\$ 783,057</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809,094	\$ 783,057
合 計	<u>\$ 809,094</u>	<u>\$ 783,057</u>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u>\$ 314,173</u>	<u>\$ 287,892</u>	<u>\$ 292,79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2,410</u>	<u>\$ 13,273</u>	<u>\$ 8,86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u>\$ 13,273</u>	<u>\$ 8,867</u>

(4) 尚未履約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895	\$ 108,715	\$ 199,610
勞健保費用	9,998	10,333	20,331
退休金費用	2,927	3,993	6,920
董事酬金	-	5,990	5,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49	3,493	7,542
折舊費用	38,510	14,787	53,297
攤銷費用	25	1,234	1,259
合 計	<u>\$ 146,404</u>	<u>\$ 148,545</u>	<u>\$ 294,949</u>

性 質 別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390	\$ 104,811	\$ 191,201
勞健保費用	10,201	11,158	21,359
退休金費用	3,031	4,144	7,175
董事酬金	-	5,483	5,4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68	3,676	7,744
折舊費用	38,769	15,288	54,057
攤銷費用	139	1,127	1,266
合 計	<u>\$ 142,598</u>	<u>\$ 145,687</u>	<u>\$ 288,285</u>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3年及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22仟元及3,090仟元與1,256仟元及772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及不高於5%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14年3月12日及113年3月13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5,022	\$ 1,256	\$ 3,090	\$ 77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5,022	1,256	3,090	772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以上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3) 有關本公司113年及112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利息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752	\$ 28,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9	296
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1,898	2,168
合 計	<u>\$ 31,649</u>	<u>\$ 30,511</u>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 1,216	\$ 1,795
股利收入	588	365
政府補助收入	-	-
其他收入-其他	5,801	5,076
合 計	<u>\$ 7,605</u>	<u>\$ 7,236</u>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5	\$ 46,84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1,439)
處分子公司損益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050	(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1)	1,33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78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40	-
其他	(1,190)	1,746
合 計	<u>\$ 54,084</u>	<u>\$ 39,176</u>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567	\$ 8,4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6	675
其他	32	50
財務成本	<u>\$ 10,155</u>	<u>\$ 9,223</u>

2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A.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00	\$ 5,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62)	3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38	5,5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220	7,1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220	7,1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958	\$ 12,728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 121,191	\$ 74,31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238	\$ 14,86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9,938)	(9,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2)	3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220	7,129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958	\$ 12,728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已減除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4,827	(\$ 119)	\$ -	\$ -	\$ 4,7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	(44)	-	-	-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23	(65)	-	-	3,558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727	15	-	-	742	
虧損扣抵	12,287	(9,406)	-	-	2,881	
小 計	21,508	(9,619)	-	-	11,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46	7,635	-	-	9,681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3,919	1,966	-	-	5,885	
小 計	5,965	9,601	-	-	15,566	
合 計	\$ 15,543	(\$ 19,220)	\$ -	\$ -	(\$ 3,677)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4,458	\$ 369	\$ -	\$ -	\$ 4,8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5	(301)	-	-	44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17	(294)	-	-	3,623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772	5	-	-	777	
虧損扣抵	24,686	(12,391)	-	-	12,295	
小 計	34,178	(12,612)	-	-	21,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27	(3,381)	-	-	2,04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021	(2,102)	-	-	3,919	
小 計	11,448	(5,483)	-	-	5,965	
合 計	\$ 22,730	(\$ 7,129)	\$ -	\$ -	\$ 15,60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15	\$ 3,607
虧損扣抵	21,299	29,867
合 計	\$ 24,314	\$ 33,47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28.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3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97	\$ -	\$ 1,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0,661	-	10,661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12,058	-	12,0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6	-	7,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23)	-	(23)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7,483	-	7,4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541	\$ -	\$ 19,541

項 目	112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42)	\$ -	(\$ 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001	-	1,001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359	-	3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7)	-	(4,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51	-	51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4,746)	-	(4,7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87)	\$ -	(\$ 4,387)

29.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98,952	\$ 62,8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仟股)(B)	98,952	62,89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09,102	109,1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0.91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98,952	\$ 62,8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98,952	\$ 62,89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9,102	109,10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123	2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09,225	109,324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0.91	\$ 0.5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租賃、租賃修改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46,750	\$ 60,000	\$ -	\$ -	\$ 506,7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12	(22,512)	(3,532)	-	21,468
租賃負債	34,671	(13,277)	2,041	333	23,7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28,933	\$ 24,211	(\$ 1,491)	\$ 333	\$ 551,986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租賃及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66,750	(\$ 20,000)	\$ -	\$ -	\$ 446,7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112	21,400	-	-	47,512
租賃負債	42,409	(13,959)	6,575	(354)	34,6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35,271	(\$ 12,559)	\$ 6,575	(\$ 354)	\$ 528,933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享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傑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振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00	\$ 65

註：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	\$ 26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情形

A. 處分金融資產

113年1至12月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其他關係人	2,111,250	立瑪智慧零售 (股)有限公司 股權	\$ 21	\$ 1,340

112年1至12月：無。

(4) 各項收入(含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	\$ 60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標的	押 金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 期	金 額	租 期	金 額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2 樓部分	\$ -	113. 1. 1~113. 1. 31	\$ 5	112. 1. 1~112. 12. 31	\$ 6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享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截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0仟元及12仟元。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5仟元及60仟元。

(5) 各項費用(含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6	\$ 559
營業外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60	\$ -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支付租金，其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標的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 期	金 額	租 期	金 額
臺北市萬華區 長沙街 2 段 74 號 3 樓	113. 1. 1~113. 12. 31/\$15	\$ 46	112. 1. 1~112. 12. 31/\$15	\$ 183

傑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本集團合併個體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未來將給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租賃支出分別為46仟元及183仟元。

(6)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16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686	\$ 25,430
退職後福利	17	10
合 計	\$ 30,703	\$ 25,44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26,932	\$ 338,261
(含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1,159	176,762
合 計	\$ 508,091	\$ 515,0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31,705仟元及1,041,705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255仟元及13,51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說明。
- 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0仟元及4,885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0仟元及4,5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97	32.74	\$ 769,282	1%	\$ 6,154	\$ -
美金：人民幣	303	7.3573	\$ 9,911	1%	7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63	32.74	64,271	1%	-	514
人民幣：新台幣	13,635	4.45	60,675	1%	-	485
泰銖：新台幣	27,596	0.9423	26,004	1%	-	2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6	32.74	18,198	1%	146	-
人民幣：新台幣	2,443	4.45	10,871	1%	87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65	30.66	\$ 719,432	1%	\$ 5,755	\$ -
人民幣：新台幣	97	4.30	417	1%	3	-
美金：人民幣	95	7.1302	2,909	1%	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24	30.66	58,977	1%	-	472
人民幣：新台幣	11,357	4.30	48,836	1%	-	3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9	30.66	5,789	1%	46	-
人民幣：新台幣	1,670	4.30	7,182	1%	57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3年及112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635仟元、245仟元及1,097仟元、991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7,362	\$ 484,418
金融負債	(254,000)	(282,371)
淨 額	\$ 283,362	\$ 202,0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1,837	\$ 431,644
金融負債	(274,218)	(211,891)
淨 額	\$ 187,619	\$ 219,753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3年及112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2仟元及123仟元，主要係因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所致。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3及112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501仟元及1,758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評等資訊如下(d)之說明。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99%及67.9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應收款項：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4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d) 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評等

信用等級	風 險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逾期 30 天以內，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逾期超過 30 天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逾期超過 90 天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例如逾期超過 365 天	直接沖銷

b.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揭露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正 常	0%-1%	\$ 62,176	\$ -
異 常	3%	-	-
違 約	20%-50%	-	-
沖 銷	100%	-	-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正 常	0%-1%	\$ 12,254	\$ -
異 常	3%	-	-
違 約	20%-50%	-	-
沖 銷	100%	-	-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509,151	\$ -	\$ -	\$ -	\$ -	\$ 509,151	\$ 506,750
應付票據	79	-	-	-	-	79	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340	587	71	70	-	105,068	105,0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218	587	374	-	934	85,113	85,1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098	5,134	8,556	-	-	21,788	21,468
存入保證金	670	332	3,137	1,909	-	6,048	6,048
合計	\$ 705,556	\$ 6,640	\$ 12,138	\$ 1,979	\$ 934	\$ 727,247	\$ 724,52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12,405	\$ 11,849	\$ -	\$ -	\$ -	\$ -	\$ 24,2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97,473	\$251,763	\$ -	\$ -	\$ -	\$ 449,236	\$ 446,750
應付票據	103	-	-	-	-	103	1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990	118	71	422	414	63,015	63,0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514	638	-	999	-	74,151	74,1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59	11,554	22,746	2,554	-	48,413	47,512
存入保證金	3,350	1,606	1,922	1,210	10	8,098	8,098
合計	\$ 346,989	\$265,679	\$ 24,739	\$ 5,185	\$ 424	\$ 643,016	\$ 639,62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13,201	\$ 22,395	\$ -	\$ -	\$ -	\$ -	\$ 35,59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746	\$ 666,72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4,173	287,892
其他應收款	8,755	9,250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96,087	238,082
存出保證金	52,854	43,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80	46,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922	111,3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6,750	446,7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147	63,1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113	74,151
存入保證金	6,048	8,0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468	47,512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附條件定存單等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500	\$100,422	\$171,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96	12,584	-	76,080
合 計	\$63,496	\$84,084	\$100,422	\$248,002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947	\$90,391	\$ 111,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38	21,562	-	46,100
合 計	<u>\$24,538</u>	<u>\$42,509</u>	<u>\$90,391</u>	<u>\$ 157,438</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 年 1 月 1 日		\$	90,39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031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00,42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2 年 1 月 1 日		\$	85,25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4,861)
本期取得			10,000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0,391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422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39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3%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	\$ -	\$ 3,724	\$ 3,724
	控制權折價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	\$ -	\$ 3,284	\$ 3,284
	控制權折價					

4. 本集團於105年4月20日得標台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第八工區)，並於105年8月31日竣工，且已於105年12月22日驗收完成，本集團於驗收後即檢具結算資料向台中市政府請款，惟因政府預算及驗收後需改善項目之改善情形認定差異等因素，請款進度截至11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收款，金額共83,943仟元，而本集團為保障相關債權，亦已於107年8月2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集團針對此筆應收款項就可能之減損評估，已提列15,651仟元預期信用損失；本案分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3日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13年12月27日分別作出判決，二審判決結果除繼一審判決應給付本公司44,496仟元外，經二審判決後應再給付本公司32,619仟元及自10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故依此判決結果本集團無需額外估列之損失，惟本集團及台中市政府均對部份判決內容提出上訴，截至外勤日，相關訴訟仍進行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附表一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 2)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	135,475	30	29	29	-	-	270,949	是	否	是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是。

註 8：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6,765	2.222	\$ 16,765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00	—	4.84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01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6,000	33,332	16.026	33,332	
	LE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1.660	—	(註1)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280	9,324	3.984	9,324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4,000	28,470	10.000	28,470	
	債券－TAISEM 海外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35	—	13,335	
	債券－通用汽車海外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12	—	18,412	
	債券－聯合健康集團海外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71	—	15,071	
	債券－Gaci First Investment Co 海外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58	—	15,358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124	—	2,12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980	—	3,9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188	—	1,18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2,360	—	12,360	
	啟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00	10,725	—	10,725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6,963	—	6,96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000	9,335	—	9,335	
	元大日本龍頭基金－新台幣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590	—	10,590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4.35	1,429	—	1,42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4,802	—	4,802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726	2.34	10,72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11,130	1.371	11,130	
	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10.000	—	(註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惠眾日申周贖開放式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5,462.97	12,584	—	12,584	

註1：LE SYSTEM Inc. 因營運困難於112年11月24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清算，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2：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3年12月16日出售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2,111,25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0%，故已依公允價值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94	月結 90 天	0.05%
				應收帳款	174		0.01%
				租金收入	504		0.06%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6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15%
				應收帳款	3,323		0.15%
1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10	—	—
				其他收入	3,000		0.37%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4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月結 90 天	0.79%
				應收帳款	2,335		0.11%
3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6,548	(料+工+費)/(1-17%) 及部分個別議價	4.52%
				應收帳款	9,995		0.46%
				其他應收款	870		0.04%
3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5,271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 90%	8.07%
				應收帳款	21,734		0.9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90,322 (USD 4,750)	190,322 (USD 4,750)	100,000	100%	\$ 64,149	\$ 2,796	\$ 3,005	子公司(註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11,856,899	98.751%	197,423	11,384	11,242	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經營租賃業、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414,195	414,195	9,169,107	88.92%	87,459	42	38	子公司
	立基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58/117 Soi Ramkhamhaeng 3, Suang Luang, Suan Luang Bangkok 1025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照明設備、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22,767(THB27,645)	-	2,764,500	100.00%	26,004	(44)	(44)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83,830 (USD 1,900)	83,830 (USD 1,900)	-	100%	52,491	2,251	2,251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14,094)	57,535 (HKD14,094)	-	100%	62,270	9,830	9,830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	經營租賃業、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11,000	11,000	1,100,000	10.67%	10,495	42	4	孫公司
	順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	生產、銷售各種醫療器材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5,464	(41)	(41)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74 號 3 樓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	-	24,113	-	-	-	(4,390)	(3,528)	孫公司(註2)

註 1：本期認列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 332 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 123 仟元。

註 2：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出售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 2,111,250 股，持股比率下降至 10%，故已依公允價值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 聯電子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 件(發光二極體、顯示 器)	\$ 83,830 (USD 1,900)	(二)	\$ 83,830 (USD 1,900)	\$ -		\$ 83,830 (USD 1,900)	\$ 2,089	100.000	\$ 2,089 (二)之 2	\$ 50,577	\$ -
享慶光電(東 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 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0,112	98.751	9,986 (二)之 2	60,675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五)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141,365 (USD 1,900) (HKD 14,094)	NT\$428,198 (USD 11,990) (HKD 14,094)	NT\$844,4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發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97.8.29 修正)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 LIGITEK(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七：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童義興	10,675,543	9.78%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7,670,007	7.0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 113年度

項 目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5,919	\$ 98,101	\$ 55,074	\$ -	\$ 809,094
部門間收入	42,032	44,878	1,952	(88,862)	-
收入合計	<u>\$ 697,951</u>	<u>\$ 142,979</u>	<u>\$ 57,026</u>	<u>(\$ 88,862)</u>	<u>\$ 809,094</u>
利息收入	27,115	866	3,668	-	31,649
利息費用	9,955	111	89	-	10,155
折舊與攤銷	42,591	9,242	2,723	-	54,5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4,240	5	-	(14,245)	-
部門損益	<u>\$ 119,279</u>	<u>\$ 13,308</u>	<u>\$ 2,640</u>	<u>(\$ 14,036)</u>	<u>\$ 121,19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34	10,495	-	(385,52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398	314	722	-	14,434
部門資產	<u>\$ 1,793,216</u>	<u>\$ 216,155</u>	<u>\$ 198,096</u>	<u>(\$ 11,505)</u>	<u>\$2,195,962</u>
負債					
部門負債	<u>\$ 763,720</u>	<u>\$ 34,214</u>	<u>\$ 9,464</u>	<u>(\$ 18,805)</u>	<u>\$ 788,593</u>

(2) 112年度

項 目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7,236	\$ 84,906	\$ 50,915	\$ -	\$ 783,057
部門間收入	25,214	40,805	1,854	(67,873)	-
收入合計	<u>\$ 672,450</u>	<u>\$ 125,711</u>	<u>\$ 52,769</u>	<u>(\$ 67,873)</u>	<u>\$ 783,057</u>
利息收入	26,661	375	3,515	(40)	30,511
利息費用	8,991	225	47	(40)	9,223
折舊與攤銷	42,317	9,585	3,421	-	55,3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2,389	27	-	(22,416)	-
部門損益	<u>\$ 73,387</u>	<u>\$ 28,061</u>	<u>(\$ 4,548)</u>	<u>(\$ 22,586)</u>	<u>\$ 74,314</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6,000	10,331	-	(356,33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622	408	357	-	11,387
部門資產	<u>\$ 1,695,037</u>	<u>\$ 221,982</u>	<u>\$ 175,596</u>	<u>(\$ 4,398)</u>	<u>\$2,088,217</u>
負債					
部門負債	<u>\$ 667,660</u>	<u>\$ 35,994</u>	<u>\$ 19,906</u>	<u>(\$ 11,489)</u>	<u>\$ 712,071</u>

(3)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及LED第二事業部。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4) 本集團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6)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 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 338,799	\$ 385,607	\$ 505,886	\$ 536,090
美 國	50,523	44,510	-	-
歐 洲	105,909	77,629	-	-
亞 洲	309,876	272,618	15,650	15,403
其 他	3,987	2,693	-	-
合 計	\$ 809,094	\$ 783,057	\$ 521,536	\$ 551,493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LED 模組產品	\$ 465,967	\$ 441,852
半導體相關產品	149,740	98,189
其他產品	193,387	243,016
合 計	\$ 809,094	\$ 783,057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78 號

會員姓名：
(1) 林志隆
(2) 王戎昌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1922971

事務所電話： (02)87705181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37879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7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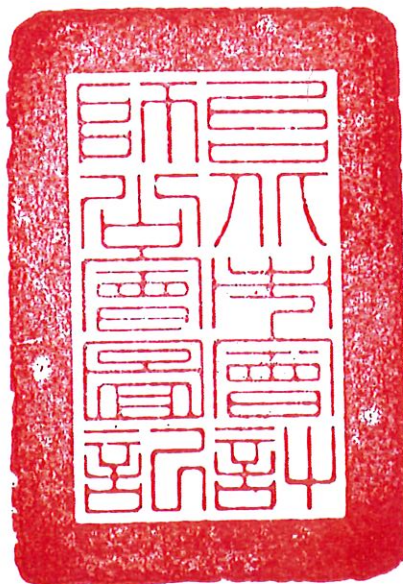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